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出境身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兵二字第八九二二六七二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係役齡前出境於澳洲○○大學○○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就讀之役男，八十九年間訴願人因學校停課，乃決定返國，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入境，嗣訴願人再申請出境時，因未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致渠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出境時，係以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身分申請短期出境。訴願人嗣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陳情書檢附國外就學之在學證明，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前次出境身分，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內政部核復認定訴願人於○○學院就讀第一學年修習「Diploma of Business」僅證明資格而非學士學位課程，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兵二字第八九二二六七二000號函復否准略以：「主旨：有關台端陳請變更出境身分案，詳如說明……說明……二、查台端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出境，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入讀澳洲○○學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入境，同年十月三日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出境，陳請變更出境身分。案經本處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認定台端在學證明函復略以：『○君八十九年三月在澳洲○○學院就讀第一學年修習 Diploma of Business 僅證明資格非學士學位課程』。據此：台端陳請變更八十九年十月三日之出境身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符。……」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正程序。
- 三、嗣經本府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兵二字第90一七四五0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一案，復如說明……說明……」

二、查台端係於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之役男，現就讀澳洲○○大學○○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八十九年因澳洲舉行奧運會學校停課，臨時決定返臺，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入境，因學校放假未能及時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在學證明，致同年十月三日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短期出境，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經補附國外就學之在學證明後，陳請變更其前次出境身分。案經本府函請內政部核復認定台端八十九年三月於澳洲○○學院就讀第一學年修習『Diploma of Business』僅證明資格非學士學位課程，予以駁回處分。三、本案後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經偵查終結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年度偵字第五四四四號不起訴處分書）。查該處分書認定台端確實以國際學生身分修讀『○○ of Business (Business Management)』課程，且係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就讀○○學院（○○ College）所提供之○○大學（○○ Universit(y)）第一年課程，此課程相當○○學院的商業文憑證書課程。如果順利完成此一年課程則可到○○大學接續第二、三年級學業。又澳洲公立大學所授與的『○○』學位和國內學士學位相當，分別有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八九雪證字第二〇二一號驗證之英文在學證明書、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教育處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函文可資佐證。經本府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核示略以：台端已補附有關資料同意變更台端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出境就學身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惟台端再入境辦理出境時，仍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經審核同意才可再出境。……」準此，本府前開函既已同意訴願人所請而變更訴願人八十九年十月三日之出境身分，則本件原處分即因本府前開函嗣後變更處分而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